附件1

白河县2023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计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单位 | 拟招聘人数 | 招聘条件 | 备注 |
| 白河县民政局 | 6人 | 1.年龄为18周岁至40周岁，即公历1982年7月19日至2005年7月19日期间出生；2.具有白河县户籍（要求在2023年7月19日(含)之前已正式办结落户手续）或属于白河县生源；3.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（高职）及以上学历，取得学历证书，专业不限；4.“复转军人”报考，学历可放宽至高中文化程度；5.适应招聘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 |  |

附件2

白河县2023年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名及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籍贯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手机 |  | 备用电话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学历信息在线验证码 |  | 职称和专业资格 |  |
| 初始学历及学位 （高中毕业后第一个全日制学历及学位） |  |
| 初始学历毕业院校专业及毕业时间 |  |
| 最高学历及学位 |  |
|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、专业及毕业时间 | 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年月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主要业绩和获得相关证书 |  |
| 是否服从调剂 |  |
| 邮箱地址 |  |

报考岗位（县区）： 岗位代码：

注：本表所填内容如有不实，取消考试、 录用资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 附件3

白河县2023年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

报考岗位（县区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移动电话　　　　　　（2）固定电话（应填区号） |
| 加分政策 | 1.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）的现有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及监委会主任或受聘在乡镇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截至公告发布之日）且现任在岗的民政协理员加10分。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加10分。3.受到安康市级以上党委、政府综合表彰或被授予安康市级以上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的加10分。4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，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。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，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。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。此条所列加分情形，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累加。 |
| 加分理由 | 符合条件1（需出具加分证明）符合条件2（需出具社会工作师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）符合条件3（需出具表彰文件、荣誉证书）符合条件4（需出具毕业证、退伍证、立功证书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部门认定证明）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民政局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审核人签名：审核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一式两份。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证明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以及认定证明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3、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4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全市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4

白河县2023年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

加分证明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白河县

镇 社区党支部、居委会或服务站连续工作，担任 职务，已满 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社区居委会主任签字： 镇政府负责人签字：

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： 镇政府联系电话：

 社区居委会（盖章） 镇人民政府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